

體制要素：動態採納、歐洲法院與仲裁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該一攬子協定的核心在於機構要素，這些要素僅適用於內部市場協定，並不為整個雙邊關係建立一個總體框架。它們包括四個組成部分。第一是動態採納：瑞士承諾通過聯合委員會的決定，將歐盟法律的相關發展納入各項協定，而這些決定須尊重瑞士的憲法程序，包括議會程序和可能的公投。瑞士在專家層面參與新歐盟法律的形成（“決策塑造”），但在立法通過時沒有表決權。¹

第二個組成部分是統一解釋。凡各項協定適用歐盟法律概念之處，均應依照歐盟法院（CJEU）的判例法加以解釋。第三是監督，由各方在其本國領土上實施，因此由瑞士當局和法院監督各項協定在瑞士的適用。第四是爭端解決。無法在聯合委員會內解決的爭端，可提交由雙方任命的成員組成的仲裁庭。當爭端涉及歐盟法律概念的解釋問題時，仲裁庭必須將該問題提交歐盟法院，而歐盟法院的解釋對仲裁庭具有約束力。案件本身則由仲裁庭裁決。²

最後這一要素一直是該一攬子協定在瑞士政治中最具爭議的部分。反對者援引 1291 年《聯邦憲章》的表述，稱之為“外國法官”；而聯邦委員會則認為，歐盟法院只解釋歐盟法律，爭端的裁決仍由一個聯合仲裁庭作出。如果瑞士拒絕執行一項裁決，另一方可以採取補償措施。這些措施必須合乎比例，而這一條件可由仲裁庭自行審查。³對於一個已習慣於等效認定被單方面撤回的金融中

心而言，以一種可審查的程序取代政治報復，是商業協會最為強調的機構性收益。

1 註釋

1. 關於動態採納、決策塑造以及對瑞士憲法程序的尊重（最長兩年，如舉行公投可延長至三年），參見該一攬子協定的機構議定書以及 2026 年 3 月 13 日的諮文。期限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仲裁庭以及在與裁決相關且必要時將歐盟法律解釋問題提交 CJEU 的義務，參見該一攬子協定的機構議定書；關於歐盟—烏克蘭及其他聯繫協定中的類似機制，參見有關歐盟與第三國爭端解決的文獻。有待核實。
3. 關於補償措施的比例性及其由仲裁庭進行的審查，以及援引 1291 年《聯邦憲章》的“外國法官”政治辯論，參見 2026 年 3 月 13 日的諮文以及評註文獻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institutional-elements-dynamic-adoption-the-court-of-justice-and-arbitration